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珈昇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聚鑫聯精密工業有限公

法定代理人 沈瑞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美宏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紀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模具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7日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1年8月2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
120,3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9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
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
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

01 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
04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紀榮泰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郭力瑜